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11號

上訴人 黃俊勳
訴訟代理人 黃金南
被上訴人 帝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德信
訴訟代理人 邱仁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法官 游悅晨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